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

津保税公开告〔2026〕2号

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

金管家（天津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文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：

申请事项：依公开金管家（天津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完税证明，200万元的万分之五的印花税证明予以公开。

事实与依据：金管家（天津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为实缴出资。现银行进账单不存在。存在虚报注资。现公开申请事项，还原事实真相。

经审查，该信息涉及你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现就是否向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征求你单位的意见，请于15个工作日内将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意见书》邮寄至本机关信息公开机构（地址：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，邮政编码：300308，联系电话：022-84906506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

规定，逾期不提出意见的，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公开。

感谢对税收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。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

2026年6月11日

